

澎湖縣11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地方團分團輔導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澎湖縣國民教育輔導地方團設置及運作要點(刻正辦理要點訂頒)。

二、輔導團之工作目標

- (一)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二)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 (三)建立各領域議題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
- (四)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
- (五)激勵教師服務熱忱，解答教學疑惑，增進教學效果。

三、輔導員工作內涵

- (一)從事各領域議題之課程規劃設計、教材教法、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及有效教學策略之研究。
- (二)進行本縣各領域議題實施情形之調查、研究、發展與改進工作。
- (三)定期至各校進行各領域議題之輔導訪視工作。
- (四)協助各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師自編教材。
- (五)接受本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相關知能之諮詢。
- (六)參加輔導團之研習與相關會議。
- (七)蒐集相關資訊，充實國教輔導團網站內容。
- (八)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之工作。
- (九)利用共同不排課時間參與團務會議或按每週排定之主題進行團務運作。

四、遴選資格、條件及人數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且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一至十款之各款情事者，且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
- (三)熟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並具備各領域議題所需之核心素養及教學輔導能力。
- (四)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或相關學經歷證明。
- (五)輔導員 2 至 4 人：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領域/學科、議題專業之國中小教師擔任。合科領域輔導員考量各學科需求得增聘，總輔導員人數以 6 人為上限。

五、輔導員任務

- (一)須配合教學輔導工作並接受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
- (二)輔導員應進行課程規劃設計、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專題演講、行動研究以及教學視導、課程評鑑、諮詢服務、並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 (三)輔導員應參加輔導團相關會議、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埠參觀之權利與義務。
- (四)輔導員應發掘學校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課程、教學、評量或其他事蹟。以利建立本縣優良教師人才庫。

(五)每位輔導員每學期至少公開授課1次(課程時間及授課主題不限),並於授課前一週將公開授課日期及課程主題、授課對象登錄於國教輔導團網站。

六、輔導員及團務秘書權利

- (一)輔導員到校輔導由服務學校給予公假,所遺課務鐘點費由國教署精進教學計畫補助。
- (二)優先參加輔導團研習進修活動。
- (三)輔導團員表現優良者,依據澎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服務績效考核暨獎勵實施計畫及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敘獎。
- (四)在團服務年資,於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或主任甄選時,列入特殊加分。
- (五)輔導員每週得減授二至四節基本授課節數為原則,以地方團總團之規定分配。
- (六)團務秘書係由召集人指派所屬學校一位教師兼任(依團務運作經費核定學校為據),並得由代理教師擔任,協助團務運作行政庶務及經費核銷等相關工作,每週酌予減授課1節及每學年度結束後由本府統一簽辦獎勵,免列輔導員工作績效檢核。

七、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時間:113年8月1日止至 113年8月9日(星期五)止。

1. 報名方式:輔導員甄選請至澎湖縣國教輔導團網站(網址:

<https://ceagweb.phc.edu.tw/p/412-1053-635.php>)填寫甄選表單

資料(首頁/申辦服務)，並於報名時上傳服務學校同意書。

2. 每人限報名一個領域議題，不得跨領域報名。

八、輔導員甄選方式

(一)由本處組成輔導團員甄選小組，針對相關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二)甄選委員由本處就各分團推薦具各該分團領域/學科、議題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九、錄取通知

(一)甄選結束，由各委員開會討論後確定錄取名單，簽請教育處長核定之。

(二)113年8月16日前函發各國中小學校地方分團輔導員核定名冊。

十、聘用

(一)由本府聘任並頒發聘書。

(二)各領域輔導員之任期均為一學年度，任滿且表現優良者得續聘之。